

关于移交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 资产及清算资料的公告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华辛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股东中商企业集团公司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股东北京华捷贸易公司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张树义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股东、董事蔡勇周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财务负责人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财产、资料持有人：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相关人员：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5日作出（2025）京01清申42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中商企业集团公司对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商华信公司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；并于2025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5）京01强清246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：清算组）。



中商华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清算组成员及相关人员，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，向清算组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并接受清算组的询问，向清算组说明中商华信公司的经营情况，配合强制清算工作。如上述人员逾期未依法履行相应义务，导致公司财产损失或毁损、重要文件灭失无法清算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商华信商贸公司清算组

2026 年 9 月 26 日

